

#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體育，提高本縣羽球水準，亦為本縣參加 114 年度全國性競賽及 114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簡稱全中運）註冊成績之依據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130359342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、彰南國民運動中心、YONEX-AEROCLEAR 30。
- 六、比賽項目、方式、報名人數如下表：

## (一) 團體賽：(每單位限報名 1 隊)

組別	比賽方式	報名人數	備註
國小男生中年級組	單 雙 單	4-6 人	單、雙打不得重複出場
國小女生中年級組	單 雙 單	4-6 人	
國小男生高年級組	單 雙 單	4-6 人	
國小女生高年級組	單 雙 單	4-6 人	
國中男生組	單單雙雙單	每隊以 10 人為限 (含團體賽及個人賽)	單打可兼雙打 中間不得輪空
國中女生組	單單雙雙單		
高中男生組	單單雙雙單		
高中女生組	單單雙雙單		
男教職員組	雙 雙 雙	6-10 人	不得重複出場
女教職員組	雙 雙 雙	6-10 人	

## (二) 個人賽

組別	比賽方式	報名人數	備註
國小中男生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人	
國小中女生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人	
國小中男生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組	
國小中女生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組	
國小高男生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人	
國小高女生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人	
國小高男生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組	
國小高女生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2 組	
國中男生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人	
國中男生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組	
國中女生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人	
國中女生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組	
國中混合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組	
高中男生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人	
高中男生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組	
高中女生組	單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人	
高中女生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組	
高中混合組	雙打	每校最多報名 3 組	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至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，共 5 日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彰南國民運動中心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視參加隊數之多寡，由競賽組編排，於抽籤時公佈。

（二）選手可報名團體及個人賽，但不得跨組別報名、重複出場及跨隊。

（三）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（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；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（四）國小女生組人數不足報名一隊時，可以同男生報名男生組。（需以同年級組）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 113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，至報名網站報名（<https://sport.mkez.tw/game>）。

（二）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，列印 2 份報名表連同在學證明加蓋關防，並於 113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郵寄 1 份至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 560 巷 11 號，彰化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收，收到紙本報名資料，方完成報名。另一份報名表請自存，可於技術會議校對，如已完成報名，而網站未公告者，逕洽 0923-329706 余耀墉總幹事。

（三）本次賽會於報名截止後彙整報名資料回傳各校，請於 113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前回覆修正，逾時請各校自行負責。

十一、抽籤會議：113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於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二樓會議室抽籤，各組抽籤排定種子後，由電腦亂數編排抽籤（各組依報名隊數決定種子籤數，7 隊以下，2 隊種子；8 至 16 隊，4 隊種子；17 至 24 隊，6 隊種子；24 至 32 隊，8 隊種子），不得異議（本會議不另行通知），抽籤結果將於是日下午 5 時後公告。

十二、技術會議：113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於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二樓會議室召開。如未出席者，舉凡大會決議事項，不得異議（本會議不另行通知）。

十三、裁判會議：113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於彰南國民運動中心二樓會議室召開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頒定最新羽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：採用 YONEX-AEROCLEAR 30 比賽球。

（三）各組報名如未達 3 隊以上，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（四）團體賽各點不得輪空，比賽開始前需列隊並核對身份，開始比賽獲完成比賽後不得再提出球員資格問題（如列隊人員與出賽人員不符時，方得再行提出），缺點（缺人）時即視為棄權論。

（五）高中組、國中組個人賽及團體賽，各組比賽均採（每球得分制）21 分，三戰兩勝制，第三局 11 分交換場地，先得 21 分者為勝。（20 分平連勝 2 分者為勝，最高 30 為勝）。

（六）國小組個人賽及團體賽，各組比賽均採（每球得分制）30 分，一局制，16 分交換場地，先得 30 分者為勝。（30 分平不加分）。

（七）循環賽記分法：

1.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。

2.凡棄權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結果，均不予以計算。

3.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。

- 4.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往一般均採「勝負商」，惟目前世界羽總則採用「勝負差」，作為計算方式。
- 5.團體賽遇一比一平手（二比二）平手，又第三點（第五點）棄權時，則以總得局數加總，多者為勝；若總得局數相同時，則以總得分數加總，多者為勝；若有得分又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(八)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- 1.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- 2.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以下列順序辦定：
  - (1)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，若相等則以
  - (2)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  - (3) 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十五、獎 勵：

- (一) 各組依參賽人(隊)數錄取名次：參賽人(隊)數 2 至 3 人(隊)取 1 名；4 至 5 人(隊)取 2 名；6 至 7 人(隊)取 3 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(隊)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。
- (二) 個人賽優勝者頒發獎牌及獎狀、團體賽優勝隊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(三) 各組優勝之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，請自行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陳報縣府予以獎勵。

十六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學生組以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並以彰化縣正式註冊之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在籍學生為限，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：
  1. 國小中年級組以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  2. 國小高年級組以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  3. 國中組以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(須符合 114 年全中運參賽資格)。
  4. 高中組以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(須符合 114 年全中運參賽資格)。
- (二) 惟本次賽事涉及 114 年全中運參賽資格，爰國中組及高中組之學籍規定如下：
  1. 以 113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 2. 前列學生，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。
  3. 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，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。
  4. 轉學之學生須以實際年齡參與相關組別。(參賽資格依全中運及中華羽協辦理各項競賽規定為基準)。
- (三)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入學期限以本賽事領隊會議當日(113 年 10 月 19 日)前一年即在組隊單位就學且設有學籍為限，需由校方提供入學證明。
- (四) 參賽選手如跨隊、重複報名，以第一次出場比賽之隊伍為主，如跨隊重複出賽，則取消所有報名隊伍資格。

#### 十七、申訴：

- (一) 凡申訴於該場次宣告結束後 30 分鐘內完成申訴，未按時間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  
(申訴人須為該單位領隊或教練或管理)。
- (二)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單位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- (三) 提交申訴書時，連同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申訴成功歸還保證金，申訴失敗保證金則由大會行政組處理。

#### 十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競賽是否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，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- (二) 正式比賽賽程時間，請自行於 113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後上彰化體育會羽球委員會網站（[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1625828174376142/?ref=casual\\_group\\_browse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1625828174376142/?ref=casual_group_browse)）查詢。
- (三) 比賽時請攜帶證明文件：團體賽列隊時，學生組請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（有相片及註冊組及校章）；教職員組請出示在職證明或身份證；個人賽請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，如未能於 20 分鐘內提出證明文件，該場（點）以喪失資格論。
- (四) 凡參加比賽隊伍，有冒名頂替或其它不當行為，經查屬實後，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資格外，並報請縣府議處（但已賽後隊伍，不再補賽）。
- (五) 本賽會不提供場地及人員之保險、請參賽單位或球員自行投保。
- (六) 同時報名個人單打、雙打 2 組賽事者，若其中一組棄權，該組取消全部個人賽資格。
- (七) 參賽隊伍於表訂時間 30 分鐘（含或以上）前務必到達會場，大會於賽事進行中得視實際賽程情況，提前或延後比賽，請參賽隊伍選手注意實際比賽進度。
- (八) 為避免有延誤賽程時間情形發生，團體賽出賽單將於表訂時間 30 分鐘前廣播領取填寫，最遲於開賽前 10 分鐘繳回，以利大會進行賽事前置作業，請各參賽單位務必遵守。
- (九) 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申訴，應以合法程序於比賽前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當下得以口頭提出，但仍需於競賽終了後，宣布成績 10 分鐘以內，補具正式申訴手續（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隊職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）。
- (十) 國中組及高中組之團體賽規定，若與 114 年全中運羽球種類技術手冊規定不相符，仍以本次賽會取得代表權之學校報名為主，不再另行辦理選拔。

十九、審判委員會成員，召集人大會總幹事，委員由裁判長和競賽組長擔任之。

二十、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選手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會報請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。

##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賽在學證明

領隊：	副領隊：	教練：	教練：	管理：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	姓名：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關防

(用印處)

本校學生參加「彰化縣113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賽」相關報名及參賽選手資格完全符合競賽規則之規定，如有造假不實，願受行政及法律之議處。

此證

彰化縣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##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 證 人			
單位領隊		單位教練	申訴時間
	(簽章)		年 月 日 時 分
繳 交 保證金 新臺幣 壹仟元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 )
裁判長 意 見			
審判委員 會 判 決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 (簽章)

- 附註：1、凡申訴於該場次宣告結束後 30 分鐘內完成申訴，未按時間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 
(申訴人須為該單位領隊或教練或管理)。
- 2、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單位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- 3、申訴時，請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申訴成功歸還保證金，申訴失敗保證金則由大會行政組處理。

##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競賽選手資格申訴書

申訴者 姓名		參加項目			
申訴事項					
證件或 證 人					
單位領隊		單位教練		申訴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	(簽章)		(簽章)		
繳 交 保證金 新臺幣 壹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 )		
裁判長 意 見					
審判委員 會 判 決	裁判長 (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)：	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- 1、凡申訴於該場次宣告結束後 30 分鐘內完成申訴，未按時間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  
(申訴人須為該單位領隊或教練或管理)
- 2、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單位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- 3、申訴時，請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申訴成功歸還保證金，申訴失敗保證金則由大會行政組處理。

#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羽球錦標競賽選手請假單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編號：

姓名		單位	
組別	場次		
	日期時間		
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			
請假原因	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
選手簽名		教練簽名	
裁判長 簽章			
<p>備註：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，賽事結束後由大會存檔備查。(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)</p>			